

项目编号：YLZC2026-C3-230022-YZLZ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服务二分标

工程地点：玉林市博白县

甲方：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服务二分标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服务。

2. 分标号：二分标

3. 工程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

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滩、黄凌、旺茂、顿谷、凤山、新田、宁潭、文地、英桥、大垌、那卜、东平、沙河、菱角等 14 个镇 2026 年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服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及《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2013）等。

6. 投资估算：约 4000 万元 人民币。

7.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8. 工程进度安排：按业主要求进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三滩、黄凌、旺茂、顿谷、凤山、新田、宁潭、文地、英桥、大垌、那卜、东平、沙河、菱角等 14 个镇 2026 年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服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合同成交费率：2.937%（设计服务费结算时按批复的工程投资额×成交费率（%），如设计服务费累计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结算）

3. 付款条件

3.1 本项目无预付款；

3.2 本项目分批支付设计费，成交供应商完成每批次项目设计并提交服务成果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该批次一次性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0%，并开具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庞璐宇。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晗。

六、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有效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名称（盖章）：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博白县博白镇振兴西路 003 号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2#楼 10 层 20 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电话：0775-8330038

电 话：15607757371

开户名：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5616120101138875490

银行账号：459624001013000089387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日 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